## 十三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),属于(工贸);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275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30.33 万元,属于(小微型企业);
- 2. <u>(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贸)</u>;制造商为<u>(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2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\_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6日